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五十七次網域名稱委員會紀錄

時間：九十七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地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四樓會議室(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 2)

主席：鄧主任委員 添來

出(列)席：如簽到單

記錄：游美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第五十六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通過，予以備查。

參、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 Yahoo 終止受理註冊業務處理狀況之報告

結論：同意備查。另關於每年軟體維護費及技術服務費新台幣壹拾捌萬元依合約年度至 12 月 15 日止，Yahoo 於 2007 年 11 月 26 日開始執行終止服務之程序，故 2008 年之軟體維護費及技術服務費無需繳交。

二、 修訂現行網域名稱爭議實施要點之討論

結論：同意修訂現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實施要點第四條第四項為：「爭議處理機構應立即將處理程序開始日，通知申訴人、註冊人、受理註冊機構及註冊管理機構。通知書應載明申訴人與註冊人及其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三、 調整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收費標準之討論

結論：同意將爭議處理案件之收費標準調整如下列，並建議開放徵求新增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

1. 一位專家：同時處理一至五個網域名稱爭議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六萬元；六個以上的網域名稱爭議不得超過新台幣七萬元。
2. 三位專家：同時處理一至五個網域名稱爭議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十萬元；六個以上的網域名稱爭議不得超過新台幣十二萬元。

四、 建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付費諮詢專線之討論

結論：目前不執行本案，並請於會後瞭解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目前對於域名爭議諮詢所需支付電話費用之成本。

五、 委託「網域名稱爭議處理電子化網路受理申訴案件系統建置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提案報告與討論

結論：同意委託進行本計畫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00)